

燃气操作规程

一、使用前的准备工作

1. 使用前应检查燃气总阀门和各燃气器具上所有开关是否完全关闭。
2. 如发现燃气有一处呈开启状态应立即关闭，此时严禁点火并及时检查炉灶内有无燃气味，若有，则必须将炉灶内的燃气全部散尽后，才能使用。
3. 经检查，证实燃气开关全部关闭，再关闭安全放散阀门后，方可开启总阀门进行使用。

二、点火操作

1. 先点燃引火棒，用右手点燃引火棒，再用左手开启燃气设备开关。切不可在燃气设备开关开启后再用引火棒去点燃燃气设备，以免引起危险事故。
2. 关闭引火棒开关，退出炉膛。
3. 点火时，燃气开关应迅速开大，开关开得慢而太小时会引起回火。要用小火时，可待大火燃烧稳定后，再逐渐调节开关，这样既防止回火，又可达到需要的火焰。
4. 发生回火时，应立即关闭燃气开关稍等片刻，再行点火。

三、停用操作

1. 使用过程中，暂时不用大火的灶头，要先将大火调整至小火，当操作间断时间超过两分钟时，应先暂时关闭灶头燃气调节开关。用毕之后要完全关闭燃气调节开关。
2. 实验课结束停止使用燃气时，先将所有燃气设备上的开关逐个关

闭，然后关闭总阀门。

四、安全检查

1. 关闭燃气后，检查燃气表读数是否正常，如有异常应立即关闭电源，开窗通风，避免一切潜在隐患，到安全的地方打电话通知学校相关部门和燃气公司，派专人检查引起燃气表读数异常的原因。
2. 集中使用燃气设备的实验室，必须保持良好的通风。
3. 燃气超过一星期以上不使用时，需关闭燃气总开关。
4. 每个学期检查防火毯的配置情况，出现遗失或破损等影响正常灭火的防火毯要及时上报并更换。
5. 学期末要由两人以上共同检查燃气，用手持测试仪逐一测试燃气节点，确保燃气安全，并确保所有开关处于关闭状态。
6. 检查完毕后，认真填写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。

TUC-FIU 合作学院
酒店管理实验教学中心